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辦法
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8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、教學情境及師生互動關係、提昇教學品質、縮短師生認知差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- (二)本校教學成績評量實際需要。

三、多元評量項目與方式

- (一)上課精神
- (二)學習態度
- (三)口頭問答
- (四)演習操作
- (五)閱讀報告
- (六)隨堂測驗
- (七)作業習作等各方面評量。
- (八)戶外教學心得報告。
- (九)上課出席狀況、態度及授課中互動的情形。
- (十)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評量成績計算

- (一)段考成績：紙筆測驗成績佔50%，其他多元評量成績佔50%，但紙筆測驗成績若高於以上兩者成績之平均者，則以紙筆測驗成績作為段考成績；兩次段考成績占學期總成績30%。
- (二)期考成績：紙筆測驗成績50%，其他多元評量成績50%，但紙筆測驗成績若高於以上兩者成績之平均者，則以紙筆測驗成績作為期考成績；期考成績占學期總成績30%。
- (三)平時表現：含上述「參、多元評量方式」採計各項學習表現占學期總成績40%。
- (四)合計：100%

五、實施內容

- (一)紙筆測驗，分段考與期考。
- (二)段考間及段考與期考間，每二週應實施小考或平時評量乙次。
- (三)段考間及段考與期考間，應配合教學進度及班級程度適當派給學生作業或報告，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每次段考或期考結束後，教師應將成績詳實登錄「多元評量成績登記簿」，成績登入結束後交回教務處檢核，並於學科教學研究會檢討考試成效及教學改進事項。
- (五)每學期末舉辦一次教師評量方式觀摩會，探討各種評量方式實施的優缺

點，提出應注意的事項及改進方法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